

证券代码:601012

证券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5-033 号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通威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合同类型: 战略合作协议
- 合同履行期限: 5 年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威集团”或“甲方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双方拟根据自身优势与发展需要，在光伏产业各环节打造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一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双方发挥各自产业优势，联合开展高效或超高效单晶硅片、电池、组件及终端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工作；

（二）甲方将进一步扩大电池产能，与乙方在单晶硅片及单晶组件的产能扩充协同发展；

（三）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单晶硅片，乙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硅料、单晶电池，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执行；

（四）双方承诺共同开发“渔光互补”光伏终端应用市场。对于甲方自行开发的光伏电站，甲方尽量使用单晶组件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单晶组件，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执行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通威集团的战略合作，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，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份额，推广单晶价值，促进公司高效单晶产品研发工作的开展。甲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

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合作协议属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落实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